

## 概 述

1950年12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沧县代理处，并开始办理保险业务。当年开办了国营企业、私人工商业火灾自愿保险、水陆运输保险。1951年起，根据上级指示，对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企业财产实行强制保险。同时，在城镇居民中开办火灾保险。为保证渔业生产和渔工安全，在黄骅歧口区域曾开办渔船保险和渔工人身保险。之后，又相继开办了牲畜、棉花、小麦等种、养两业保险。1953年起，为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需要，保险业务迅猛发展。但由于经验不足，业务发展过快等原因，一些险种脱离实际，造成经营亏损。根据省分公司的“整理城市业务，停办农村业务，在巩固的基础上稳步前进”的方针，沧县（沧州）专区保险公司停办了国家机关强制保险和农业保险，收缩了部分不符合需要的分散性业务，集中主要力量开展了

国营企业及县以上合作社的财产强制保险、运输保险和自愿火灾保险。同时精简合并了保险机构。

1956年，在沧县专区所辖的东光、黄骅等县，恢复办理农业保险。在城镇居民中开办了公民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1958年，全区所有保险机构撤销，保险业务停办。

八年的保险事业，道路曲折。但它在支持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减少社会财产的损失，保障人民福利，积累建设资金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981年、1982年，沧州市、地先后设立保险机构，并开始恢复办理保险业务。保险险种由1981年单一的企财险，到1989年逐渐发展到财产保险、机动车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身保险、农业保险、涉外保险5个系列，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承运责任险、汽车、拖拉机、摩托车及第三者责任保险，自行车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养老金系列保险、独生子女保险；牲畜保险、畜禽保险、棉田雹灾保险、麦场火灾保险、水产养殖业保险等70余

个险种。

为振兴沧州经济，真正体现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作用，沧州保险公司根据本地的特点，试办、创办了一些适合本地特点的新险种。在黄骅、海兴沿海县市，创办了对虾养殖保险；在金丝小枣重点产区献县等地创办了红枣晾晒保险；在南皮、东光、吴桥等棉花重点产区试办了棉田雹灾保险；为配合计划生育这一国策的实施，又率先开办了独生子女保险、计划生育手术平安保险、孕妇平安保险、独生子女及双女户父母养老金保险等计划生育系列保险。这一系列险种的创办，为推动沧州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开展起到积极作用。1988年，沧州地、市所属的沧县、青县、黄骅、海兴等县市被列为对外开放县市，为适应对外经济的需要，沧州保险公司设立国外业务部，专门办理“三资”企业、“三来一补”等企业的涉外保险业务。先后开办了进出口海上运输保险、企财险、企财一切险、机器损坏险、汽车及第三者责任险、陆上货运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出国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邮包险等10余个险种。涉外保险业务的开办，为推动沧州对

外经济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保险险种的不断创办和拓展，为增收保费，积累建设资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981年，沧州保险业务刚刚恢复，市纸箱厂投保企财险，保险公司收取保费3000元，这是沧州保险业务恢复以来的第一笔保费。1981年全地、市收取保费100.7万元，1983年完成保费收入238.5万元，1984年将近翻了一番半，收保费达530.5万元。1985年是沧州保险业务高速发展的第一步，各级公司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宣传贯彻中央1号文件和国务院151号文件精神，一方面充分利用有线广播、报纸、电台、电视台、电影等现代宣传工具，另外采用发放宣传材料、会议、咨询服务、宣传栏等形式，大力宣传保险，提高全区人民的保险意识，使保险的意义和作用家喻户晓。同时广设代办网点，方便群众投保。并进一步增加险种，保险险种由原来的14个增加到23个，1985年全年收保费926.5万元。1986年首次突破千万元大关，年保费收入1374.8万元，1987年开始，在“大上业务”的方针指导下，保费收入以每年递增千余万的速度长足发展，

1989 年收保费 4701.6 万元，1991 年比 1989 年又翻了两番半，全年保费收入突破亿元，实现利润超千万元。

保险为社会服务，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经济补偿是保险公司的主要职能，通过经济补偿，使整个国民经济不致因个别部门或地区遭受自然灾害或损失而受到影响，可以使企业及时恢复生产，对个人可因此使家庭生活得到保障。1981 年 3 月 9 日，市第一砖瓦厂发生火灾，烧毁苇箔 20 余块，保险公司赔款 127.5 元，这是沧州保险业务恢复以来的第一笔赔款，拉开了保险补偿的序幕。同年 5 月 6 日，市东风服装厂加工车间发生火灾，致使部分成品、半成品及设备烧毁，保险公司赔款 6.64 万元，使该厂在 7 天内恢复生产，沧州人民首次领悟到保险的伟大作用。

随着保险业务的不断发展，赔款逐年增加。1983 年 6 月 28 日，沧州连续两次遭受 11 级以上暴风袭击，任丘、河间、青县、沧县、黄骅、盐山、海兴等县发生保险受损案件 153 件，保险公司赔款 122.1 万元；1986 年 7 月 17 日，吴

桥县范屯乡棉田遭受冰雹灾害，保险公司赔款 57 万元；1987 年 7 月 1 日，南皮县的 15 个乡镇 61 个村的投保棉花遭受雹灾，5 万余亩棉花受损，保险公司赔款 143.5 万元；1988 年 11 月 3 日，地区运输公司一辆客车因旅客携带雷管引起爆炸，造成 16 人死亡，42 人伤残的重大事故，保险公司赔款 25 万元；1989 年 1 月 13 日，沧县染料化工厂发生爆炸事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保险公司赔款 45 万余元……

从 1981 年至 1989 年这短短的 9 年间，全辖发生保险赔（给）付案件 28104 件，保险公司赔款累计达 6561.2 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工农业生产，安定了人民生活，为沧州经济建设真正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

人民保险为人民，人民保险人民办。在保险业务中断二十余年，又刚刚恢复的时期，人们对此还十分陌生，我们沧州的这新一代“保险人”，不畏艰难，在困境中探索，终于打开了沧州保险事业的新局面。在这一实践中，也涌现出像张法通、陈风治、郭花阁、张文倩、崔建华、卢万斌、张汝普、王云洲、李铭河、李兆顺等一批先

进人物。9年间，先后有二百余人次获得省、地（市）、县模范工作者、展业能手、技术标兵等光荣称号。他们为沧州的保险事业做出巨大贡献。

# 大事记

## 1950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沧县办事处成立，主任王立业。办公地点在沧县蔡家胡同 50 号（今沧州市南门里工商行办事处）。

## 1951 年

3 月 28 日 保险总公司颁发《简易人身保险办法》，省分公司在沧州等 11 个市县开办简易人身保险。

7 月 沧县办事处改为沧县支公司，副经理陈学庄，办公地点在文昌街（今沧州市东风路）。

## 1952 年

3 月 11 日 省分公司根据中央财政部、保险总公司指示，财产强制保险扩大至县级机构。之后，沧州所属各县行政、企事业单位的财产实行强制保险。

春 沧县支公司改称沧县中心支公司，隶属沧县人民银行和河北省分公司领导。下辖河间、黄骅、泊头、交河、盐山、宁津、吴桥、东光、南皮、庆云、景县、阜城、故城、献县、任丘 15 个县支公司。吕兴华任沧县支公司经理，陈学庄、朱厚方、王挺勋任副经理。

5 月 1 日 保险公司由原人民银行领导改由财政部门领导。

## 1953 年

7 月 2 日 停办农村保险业务。

## 1954 年

11 月 沧县保险公司传达贯彻总公司的指示，停办铁路、交通、邮电、粮食、水利、地质六个部门财产和铁路车辆、船舶强制保险。

## 1955 年

12 月 5 日 省分公司在东光等三县恢复办理牲畜自愿保险。

## 1956 年

恢复黄骅县保险公司。  
王一汝任沧县支公司经理。

## 1957 年

9 月 1 日 沧县保险公司所属各支公司实行《公民财产自愿保险办法》。

## 1958 年

全区保险业务停办。

## 1980 年

9 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沧州市支公司筹备成立，隶属沧州市人民银行和省保险分公司领导。经理李宝斋（副行长兼），副经理肖德芳、宋生才、刘风仪。办公地点在沧州市新华东路 20 号。

## 1981 年

1 月 1 日 沧州市支公司正式对外营业。

3 月 9 日 市支公司承保的第一砖瓦厂发生火灾，保险公司赔款 127.5 元，这是沧州保险业务恢复后的第一件赔案。

6 月 15 日 河间、黄骅、青县、吴桥 4 县建保险代理处，开办国内保险业务，由人民银行

管理。

## 1982 年

6 月 沧州地区保险公司成立。经理孟祥来（地区人民银行副行长兼），副经理顾承敬，办公地点在沧州市迎宾路。

8 月 9 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黄骅县支公司恢复成立。

## 1983 年

6 月 28 日 沧州连续两次遭 11 级以上暴风袭击，任丘、河间、青县、沧县、黄骅、盐山、海兴等县发生保险受损案 153 件，沧州地区保险公司赔款 122.1 万元。

10 月 沧州地、市保险公司合并，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沧州支公司，1984 年 1 月 1 日改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同时，由原科级升格为处级。经理张荷荣，副经理张殿昌、宋生才。办公地点在沧州市署西街。

11 月 19 日 泊头市、任丘县保险支公司成立

## 1984 年

1 月 1 日 沧州中心支公司制订《文书处理办法》、《科室职责范围的暂行规定》和《考勤及请销假制度的规定》，并在中支机关试行。

4 月 5 日 沧州中心支公司在地区招待处召开全区保险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国、全省保险工作会议精神。

4 月 18 日 中支公司与地区交通局、监理所发出《关于积极开展机动车辆保险的联合通知》，要求全区所有机动车积极投保。

5 月 5 日 建泊头市保险支公司交河办事处。

7 月 10 日 建立沧县、河间保险支公司。

9 月 5 日 保险总公司颁发《保险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沧州中心支公司立即贯彻执行。

10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

出的《关于保险公司计算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精神，沧州保险公司经营的保险业务，按实收保费计算征收营业税。

10月19日 建立中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党组。张荷荣任党组书记，张殿昌、宋生才任党组成员。

11月15日 沧州中心支公司与地区农行发出《关于农村保险业务委托农业银行代理的联合通知》，之后，全辖各司处农险业务均由各县农行代理。

## 1985 年

4月22日 建立东光、吴桥、青县、盐山、肃宁、献县6个县保险支公司和沧州市新华、运河两个保险办事处。

8月16日 建立沧县机动车修配厂，隶属中心支公司。

河间县的宋家村和城关两条街、青县的周官庄、沧州市的祁孟庄，先后创办成“保险村”、“保险街”，所有居民全部投保家财险，所有

工厂、机动车和部分牲畜投保。

中支公司创办《沧州保险报》，共出版 3 期。

## 1986 年

4 月 中支公司与市体委、市教育局联合举办沧州市第一届“保险杯”环城长跑赛，市内 13 所中学的学生参加了比赛。

7 月 17 日 吴桥县范屯乡遭受冰雹灾害，投保的大量棉苗受损。保险公司支付赔款 57 万元。

9 月 13 日 任丘县改建为任丘市，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任丘县支公司改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任丘市支公司。

11 月 20 日 建立孟村回族自治县支公司、海兴县支公司、南皮县支公司。

11 月 24 日 省分公司党组决定，张荷荣任中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党组书记、沧州中心支公司经理；高道纯任党组成员、副经理；张殿昌任党组成员、副经理；宋生才任

党组成员、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姜承国任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11月27日 中心支公司召开新领导班子成立大会，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程会场到会讲了话。

## 1987 年

5月12日 河间县小麦遭受雹灾，保险公司支付赔款 31 万元。

5月27日 省分公司在滦南县召开简易人身保险展业、管理现场会暨人险工作会议。会上沧县支公司介绍了经验。

6月29日 南皮、吴桥两县投保棉田遭受雹灾，保险公司分别支付赔款 93 万元、38 万元。

7月1日 南皮县 15 个乡镇 61 个村的投保棉田遭受雹灾，5 万余亩棉花受损，保险公司支付赔款 143.5 万元。

7月12日 南皮县投保棉田遭受雹灾，保险公司赔款 34 万元。

7—8 月间 东光县 5 万余亩投保棉田遭受

雹灾，保险公司赔款 159 万元。

## 1988 年

2 月 25 日 沧州中心支公司召开全区保险工作会议。会议传达贯彻了省保险会议精神，布置了 1988 年全区保险工作任务。同时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

5 月 4 日 盐山县被省分公司列为棉田雹灾保险重点试办县。

5 月 4 日 姜承国任中心支公司副经理、党组成员；高道纯临时主持中心支公司党组和行政工作。免去张荷荣中心支公司经理、党组书记职务，任调研员；免去宋生才党组成员职务。

7 月 18 日 建立河北省保险投资公司沧州代理处。

7 月 18 日 成立沧州中心支公司国外业务部。

9 月 5 日 沧州中心支公司科级干部实行聘任制度。聘任了一批科长、副科长和办公室主任。